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人寿节节高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富人寿节节高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但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基本特征

《国富人寿节节高终身寿险（分红型）》是分红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

◆投保须知

一、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69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保险期间：终身

三、交费方式：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6年交、10年交

四、犹豫期：15天

五、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我们不接受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六、有效保险金额：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基本保险

金额之和以 2.0%年复利形式增加，对应的计算公式为：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累计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0\%)^{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times$ 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系数；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times$ 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系数；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系数如下：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系数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以及不保证的红利，其中退保金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分红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资产配置将坚持稳健审慎和安全性原则，综合考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中长期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配置方向，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把握市场机遇，适度投资权益类资产，以获取适当的超额收益。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谨慎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的投资回报。

红利及红利分配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费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

一、死差是指实际死亡率与准备金评估死亡率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二、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率与准备金评估利率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三、费差是指实际费用与准备金评估费用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

◆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保额。因红利分配而累计增加的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称为累计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累计红利基本保险金额部分也参与以后各保单年度的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红利分配政策

以公平合理、稳健经营为宗旨，努力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依照公平的原则，本公司将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账户盈余的贡献来确定每张分红保单的红利。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分红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保险费、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前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

原理计算。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投保人解除合同导致本公司产生的损失。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每年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您也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利益演示

国富人寿节节高终身寿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性别：男

投保年龄：40周岁

交费方式：5年交

年交保险费：50,000元

基本保险金额：221,862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基 本保险金额	累计红利基 本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退保金（现 金价值）	当年红利基 本保险金额	累计红利基 本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退保金（现 金价值）
1	41	50,000	50,000	0	0	80,000	13,096	189	189	80,068	13,212
2	42	50,000	100,000	0	0	140,000	38,957	850	1,039	140,655	39,723
3	43	50,000	150,000	0	0	210,000	82,239	1,356	2,394	212,266	84,302
4	44	50,000	200,000	0	0	280,000	154,473	1,856	4,250	285,364	158,663
5	45	50,000	250,000	0	0	350,000	246,272	2,353	6,603	360,417	253,601
6	46	0	250,000	0	0	350,000	250,954	2,382	8,985	364,175	261,117
7	47	0	250,000	0	0	350,000	255,717	2,407	11,392	367,972	268,847
8	48	0	250,000	0	0	350,000	260,562	2,432	13,824	371,808	276,797
9	49	0	250,000	0	0	350,000	265,493	2,457	16,281	375,684	284,975
10	50	0	250,000	0	0	350,000	270,513	2,482	18,763	379,600	293,390
15	55	0	250,000	0	0	350,000	297,100	2,613	31,563	399,794	339,367
20	60	0	250,000	0	0	350,000	326,720	2,749	45,034	421,045	393,037
25	65	0	250,000	0	0	360,542	360,542	2,893	59,206	456,755	456,755
30	70	0	250,000	0	0	398,066	398,066	3,047	74,129	531,067	531,067
35	75	0	250,000	0	0	439,493	439,493	3,208	89,844	617,467	617,467
40	80	0	250,000	0	0	485,230	485,230	3,379	106,394	717,921	717,921
45	85	0	250,000	0	0	535,720	535,720	3,558	123,822	834,706	834,706

50	90	0	250,000	0	0	591,456	591,456	3,747	142,176	970,478	970,478
55	95	0	250,000	0	0	652,976	652,976	3,946	161,504	1,128,307	1,128,307
60	100	0	250,000	0	0	720,869	720,869	4,156	181,859	1,311,760	1,311,760
65	105	0	250,000	0	0	795,783	795,783	4,376	203,294	1,524,964	1,524,964
66	106	0	250,000	0	0	803,701	803,701	4,466	207,760	1,556,315	1,556,315

注：

1. 本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本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现金价值）、当年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累计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3. 本利益演示中当年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累计红利基本保险金额仅供客户参考，实际的红利分配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4. 本利益演示数据均为四舍五入后的数值。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书，仅供客户参考使用，具体内容请以保险条款为准。